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*ST 京蓝

公告编号：2015-122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原预计争取最晚将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6 号》”）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，因重组相关事宜尚未完成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，即最晚将在 2016 年 2 月 17 日前按照《26 号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

停牌期间公司已按要求至少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。最近五个交易日（12 月 23-25 日，28-29 日）内，公司与相关各方就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论证、协调、沟通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推进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框架方案基本达成一致，双方就交易中的某些具体条款，正在进一步协商。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再行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咨询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